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董事武雁冰先生、周凡卜先生、王纪文女士、刘亚敏女士已辞去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晓峰先生（简历见附件1）、王晓丹女士（简历见附件2）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晓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同意补选王晓峰先生（简历见附件1）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张学英女士（简历见附件3）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1（王晓峰先生简历）

王晓峰：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员工、监察室科员，中国经济技术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职员，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评审部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王晓丹女士简历）

王晓丹：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兼总部团委书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法律专责，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办公室主任兼团委书记，挂职共青团中央港澳台处正处级调研员，深圳市魔吻文化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3（张学英女士简历）

张学英：女，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聊城分行科员，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事业部总经理，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总办副总经理兼经营部总经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办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北京海泓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山东大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京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张学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